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6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2月26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监事会主席冯洋主持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117,362,345.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255,795.55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由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依据董事会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由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依据董事会授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8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股份”)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117,362,345.47元及预先已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4,255,795.55元，合计共121,618,141.02元，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8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151.6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3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了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发行申请文件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1	合兴股份年产1,350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股份	32,500.00	10,000.00
2	合兴太仓年产600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太仓	11,000.00	6,500.00
3	合兴电子年产5,060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电子	4,000.00	3,000.00
4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合兴股份	5,000.00	1,651.69
合计			52,500.00	21,151.69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若发行人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建设进度利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相关规定置换已先行投入的款项。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为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根据业务发展实际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截至2021年1月13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款项合计117,362,345.47元。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天健审[2021]177号《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截至2021年1月13日，公司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合兴股份年产1,350万套汽车电子精密关键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5,527.76
2	合兴太仓年产600万套汽车电子精密零部件技术改造项目	3,933.92
3	合兴电子年产5,060万套精密电子连接器技术改造项目	1,247.55
4	智能制造信息系统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27.01
合计		11,736.24

注：上表金额均以万元为单位四舍五入保留二位小数，有关金额合计与表内合计数可能因此存在尾差。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已预先使用自筹资金支付了部分发行费用，金额合计4,255,795.55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发行费用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	自筹资金已预先投入金额
1	承销费用	2,900.00	-
2	保荐费用	100.00	100.00
3	审计及验资费用	664.43	214.43
4	律师费用	222.00	33.02
5	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62.26	0
6	本次发行的发行手续费及材料制作费用	78.13	78.13
7	印花税	5.29	-
合计		4,432.11	425.58

五、审议程序以及是否符合监管要求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362,345.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4,255,795.55元置换预先支付的发行费用。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审议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77号），认为公司管理层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实际情况。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合兴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事项出具了鉴证报告，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

合兴股份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合兴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合兴股份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以及前期已支付的发行费用，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且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四）监事会意见

2021年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进行 置换的相关规定，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要求，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国泰君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核查意见》；

（二）《关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177号）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0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股份”）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为充分利用闲置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且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合理利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实现资产保值增值。

（二）现金管理产品的品种

公司拟通过投资金融机构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方式进行现金管理，拟投资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公司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相关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现金管理的额度和资金来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 2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资金来源合法合规，且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四）投资期限

公司使用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均不超过 12 个月。

（五）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决议有效期

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1 年2月 26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期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属于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前提下，利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的主营业务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对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使用需求和现金管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谋取更多投资回报。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0,000 万元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3月15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1年3月15日　14点0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公司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3月15日

至2021年3月1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获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同意，相关公告于2021年2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5005	合兴股份	2021/3/10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

2、个人股东：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温州地区以外的股东）也可以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信函、传真或邮件须在登记时间截止前（2021年3月15日14：00前）即送达本公司证券部（信函登记以当地邮戳日期为准，请注明“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字样）；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六、其他事项

联系人：干晓晓
电话：0577-57117711
电子邮箱：ad70@cwb.com.cn
传真：0577-57570796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3月1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5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月26日在浙江省乐清市虹桥镇幸福东路1098号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 年2 月21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文葆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0号）的核准，公司公开发行4,010万股新股，发行后公司的总股本为40,100万股。公司股票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注册资本由36,090万元增加到40,100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章程中的有关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新的《公司章程》。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7）。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17,362,345.47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使用募集资金4,255,795.55元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9）。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上述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公司可在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滚动投资。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对此发表同意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相关内控制度的议案》

董事会修订了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制度》、《内部信息知情人登记制度》。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六）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1 年3月 15日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1-011）。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7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注册资本等变更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0号）的核准同意，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4,010万股。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号），确认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份总数由36090万股变更为40,10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由36,090万元变更为40,100万元。

上述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已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简称“合兴股份”，股票代码“605005”，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二、公司章程的修改情况

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股票发行及上市后注册资本、公司类型等的变化情况，《公司章程》有关条款拟修订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二条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95586008C	第二条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是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公司由合兴集团汽车电子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在浙江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2795586008C。
第三条 公司于【】年【 】月【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股，于【 】年【 】月【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2020年12月24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4,010万股，于2021年1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60,900,000元（叁亿陆仟零玖拾万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1,000,000元（肆亿零壹佰万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100万股，全部为普通股，每股面值1元。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http://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不变。以上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事项。上述变更最终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修改后的《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将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三、上网公告附件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5005　证券简称：合兴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合兴股份”）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 公司与拟进行现金管理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600号)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25,583.8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21,151.69万元。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于2021年1月13日全部到账，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于2021年1月13日出具了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1〕7号）。公司已对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开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1、管理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额度及期限

根据公司当前的资金使用状况、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并考虑保持充足的流动性，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产品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不超过12个月）、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

4、决议有效期限

自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有效。

5、实施方式

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6、信息披露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三、投资风险及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本着维护股东利益的原则，公司严格控制风险，对投资产品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尽管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合理地投资，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1）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投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进行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公司购买投资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投资产品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建设，亦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的正常使用。公司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短期、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通过上述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五、专项意见

1、董事会意见

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其指定授权人员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属于董事会审议的额度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现金管理收益，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8,000万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3、监事会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够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在前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4、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等会议资料以及相关独立董事意见，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 报备文件

（一）公司董事会第一届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监事会第一届第九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四）公司保荐机构意见

证券代码：600929　证券简称：雪天盐业　公告编号：2021-018
债券代码：110071　债券简称：湖盐转债
转股代码：190071　转股简称：湖盐转股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停牌事由和工作安排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雪天盐业”）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公司控股股东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轻盐集团”）、轻盐集团旗下基金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轻盐晟富基金”）、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菱津杉”）合计持有的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渝盐化”）（曾用名：重庆宜化化工有限公司、重庆湘渝盐化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因有关事项尚存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于2021年3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交易日。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复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将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停牌期限届满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一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一一重大资产重组》要求的重组预案，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二、本次重组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标的为湘渝盐化100%股权，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重庆湘渝盐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魏敏
公司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1793519258C
注册资本	106,948.078万元人民币
企业地址	重庆市万州区龙都大道519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生产一氧化碳、氮[压缩的]、氢、二氧化碳、硫磺、氨[液化的，含氨＞50%]、氨水[15%-25%]（按许可证核定事项和期限从事经营），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上述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生产、销售纯碱、氯化铵、造气渣；液氨、氨水充装；生产、销售食品级包装物；销售化肥；货物进出口。（须经审批的经营项目，取得审批后方可从事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40.56%、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31.32%、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95%、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17%
控股股东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注：2021年2月22日，轻盐集团与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银投资”）签署《股份转让协议书》，由轻盐集团收购工银投资所持有的湘渝盐化31.32%的股权，该协议书已生效。轻盐集团尚需履行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义务后，办理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办理完成相关股权变更手续后，轻盐集团将持有湘渝盐化71.88%股权。

轻盐集团承诺：将在雪天盐业召开董事会审议《雪天盐业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前，办理完毕将湘渝盐化31.32%股权过户到其名下的相关股权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初步确定的交易对方包括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及华菱津杉，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湖南省轻工盐业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成立日期	1986年07月26日
法定代表人	冯传良
注册资本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000183762939A
住所	长沙市建湘路519号
经营范围	从事盐的开采、加工及其相关的化工业务、食品批发零售业务、塑料制品业、陶瓷制品业、医疗服务业；盐及相关化工产业投资，餐饮、旅馆、旅游及娱乐项目投资，股权投资，自有资产经营管理（以上项目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提供经济信息咨询；生产、销售、研究、开发精细化工产品及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日化产品、电化学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监控品）、食品、工业微生物、造纸原料及各类纸制品、工程陶瓷、日用陶瓷、艺术陶瓷、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技术成果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不含中介）；自有房屋租赁；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健康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湖南轻盐晟富盐化产业私募股权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8年11月07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湖南轻盐晟富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	5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Q3CDA1Y
住所	长沙高新开发区岳麓西大道588号芯城科技园4#栋401A-46房
经营范围	从事非上市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名称	华菱津杉（天津）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09年04月02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长沙华菱琨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曾顺贤）
认缴出资	1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684749919D
住所	天津开发区新城西路52号滨海金融街6号楼三层AL309室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以及相关咨询服务。国家有专营、专项规定的按专营专项规定办理。

（三）交易方式

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轻盐集团、轻盐晟富基金及华菱津杉合计持有的湘渝盐化100%股权。

三、本次重组的意向性文件

2021年2月26日，雪天盐业与本次交易的相关各方签署了关于本次交易的《重组意向函》，约定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轻盐集团持有的湘渝盐化71.88%股权、购买轻盐晟富基金持有的湘渝盐化22.95%股权、购买华菱津杉持有的湘渝盐化5.17%股权。

上述《重组意向函》为本次交易的相关方就本次交易达成的初步意向，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及相关条款由交易各方另行协商并签署正式交易文件确定。

四、风险提示

截至目前，本次重组仍处于筹划阶段，交易各方尚未签署正式的交易协议，具体交易方案仍在协商论证中。本次重组尚需履行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并需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有关信息均以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停牌申请；
2、本次重组相关的《重组意向函》。

特此公告。

雪天盐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600593　证券简称：大连圣亚　公告编号：2021-020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公司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已书面征询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并得到其回复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自2021年2月24日、2021年2月25日、2021年2月26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日常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内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目前，公司不存在涉及上市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正在筹划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公司已于2021年2月26日，向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公司大股东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复：大连星海湾金融商务区投资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没有在公司股票异动期间买卖股票，也不存在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重大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可能或已经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涉及热点概念事项。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未出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2021年2月26日，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为24.95元/股，股票市盈率为-33.76、市净率6.60，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自2020年9月7日新一届董事会组成后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2020年9月7日新一届董事会组成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需待进一步核实。

特此公告。

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753　证券简称：永东股份　公告编号：2021-009
债券代码：128014　债券简称：永东转债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于2021年01月29日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书通知书》（210065号）。

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本着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对反馈意见通知书所提问题逐项进行了认真核查与落实，并按照反馈意见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事项进行了说明和回复。现根据要求对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02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与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公司将于上述反馈意见回复披露后2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反馈意见回复相关材料。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对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能否获得核准及最终获得核准的时间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西永东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